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南京市浦口区委党校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1-JZCG-C2025-0035项目（分包号：XXX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共南京市浦口区委党校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212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04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__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9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☐内打“√”。3. 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（分包号：XXX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

备注：

1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2.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声明书

中共南京市浦口区委党校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：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9日

联合体协议

（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）在此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我们 ____（供应商 1）____，____（供应商 2）____，……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参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（分包号：XXX）的采购活动，并指定 XXXXXXXXXXXXXXXXXXXX（供应商名称）为牵头单位。

2. 若我们联合成交，XXXXXXXXXXXXXXXXXXXX（供应商名称）实施项目中 XXXXXXXXXX（工作内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XXXXXXXXXXXXXXXXXXXX（供应商名称）实施项目中 XXXXXXXXXX（工作内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……。 （注：需明确联合体中各供应商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）。

3. 其中，XXXXXXXXXX（企业全称）为 ☐ 小型、微型企业 ☐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☐ 监狱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__%。

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日 期：

备注：

1.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。
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☐ 内打“√”。
3. 除另有说明外，本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之处，加盖牵头单位的电子公章即

承诺书

中共南京市浦口区委党校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：

我司郑重承诺：本次投标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。

承诺人：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9 日